

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蓬莱路周边场地大门、
围挡及草皮制作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75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CM-2021-63 号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宸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签章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2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4、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常处理	18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承诺书	4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42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3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九、施工组织设计	45
十、项目管理机构	46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50
十二、服务承诺	55
十三、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蓬莱路周边场地大门、围挡及草皮制作及安装工程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宸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蓬莱路周边场地大门、围挡及草皮制作及安装工程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场地大门、围挡及草皮制作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4、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1)0075号

代理机构编号：HNCM-2021-63号；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100%；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工期：45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最高投标限价：3565176.05元，其中：4m高围挡最高投标限定单价为848.06元/m（暂定4080m长），场地大门最高投标限定单价为21018.25元/樘（暂定5樘）。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概算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投标人应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没有在建项目, 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缴纳3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 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2020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全文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可提供本公司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信息截图, 评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网上查询核对)

3.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7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宸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9-65526186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1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70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宸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9-65526186 邮 箱：hncmg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蓬莱路周边场地大门、围挡及草皮制作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20 年度（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4.4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涧西区）</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p>【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付款方式	<p>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满后经发包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维修情况后,按承包人的退款申请无息退还。</p>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p> <p>(1) 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p>

	<p>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p>(3)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p>
<p>10.7</p>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的制作。</p> <p>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③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⑤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⑥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10.8</p>	<p>最高投标限价：3565176.05 元，其中：4m 高围挡最高投标限定单价为 848.06 元/m（暂定 4080m 长），场地大门最高投标限定单价为 21018.25 元/樘（暂定 5 樘）。</p> <p>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环境污染防治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工程量暂定，最终据实结算。</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项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各项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10.9</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10</p>	<p>监督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p>

	监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4.3 款规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若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2 分)	投标报价：40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2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 总报 价评 分标 （40 分）	投标总报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40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2）	小微 企业 扶持	小微企业投标总报价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政策 (1.2-0)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总报价得分=采用原总报价评审得分×(1+3%)。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4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5分)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4分)	合理得当 2-4 分，基本合理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合理得当 2-4 分，基本合理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一般得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合理得当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1 分；
		疫情防控措施(4分)	措施得力，叙述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得 1-2(含)分，较差得 0-1(含)分。
		合理化建议(4分)	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 0-2 分打分) 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 0-2 分打分)
2.2.4 (4)	综合部分 (25)	企业业绩 (6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分)	技术人员配备 (4分)	拟投入项目成员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4分,每缺一个人员(或不合格)或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8分)	(1)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得1-2分;缺以上任何一项承诺不得分。 (2)连续施工承诺 0-2分。 (3)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0-2分。 (4)其他优惠条件 0-2分。
	优惠承诺 (4分)	(1)投标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优惠承诺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4分; (2)投标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优惠承诺基本合理,但合理性一般、措施性一般,得3分; (3)投标人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优惠承诺合理性差、措施性不可行,得2分。 注:投标人没有以上优惠承诺的,得0分。
	综合评价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1-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日, 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依据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代理机构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承诺书

根据洛阳市关于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等相关要求，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积极申报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加强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确保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达标。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4m 高围挡投标单价 (元/m)			
场地大门投标单价 (元/樘)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原件的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承诺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属于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七、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 1、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2 项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3 项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 企业奖项、荣誉证书及其他证书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附企业奖项及荣誉证书、体系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